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上訴人
即原告 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璞譽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上訴人
即原告 葉怡卿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冠賢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曹德英